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推動計畫」

壹、緣起

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，鼓勵身心障礙者外出參與活動，豐富其精神及文化生活，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規定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，應予身心障礙者免費，而其為民營者，應予半價優待；並依需求評估認需人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1名，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。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也強調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，參與文化生活、康樂、休閒與體育活動，為落實 CRPD 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規定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執行機關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下稱本局)

參、依據

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(下稱本法)第59條

肆、計畫內容

本市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眾多，且依主管機關函釋略以，活動辦理之處所功能如符合前揭範疇，即適用本法第59條規定，又該等處所租予外部團體舉辦活動時，主辦單位如有對外售票，即應依法提供身心障礙者門票優惠。考量相關場館及活動樣態眾多，爰本計畫以調查、改善及宣導三方面辦理，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調查：本局每年度主動調查本府各一級機關所轄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票價規定情形，以瞭解前開場所提供票價優待情形。
 - 二、改善：透過上開票價調查結果、民眾陳情案件等方式進行相關調查，倘違反本法第59條規定者，即依本法第104條之1規定要求限期改善，仍不改善者，予以警告，經警告仍不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將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。
 - 三、宣導：為提升本府各一級機關所轄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對於本法第59條之認識，本局於票價調查時，併同宣導法規及主管機關之相關釋示，俾相關人員遵循及主動提供票價優待。
- 伍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